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上述增持人员”）共计54人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上述增持人员将自本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一）增持人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副董事长林科先生、董事刘明勇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淑荣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任相坤先生、副总经理蒲延芳女士、副总经理王宁生先生、副总经理袁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曹华锋先生、副总经理付兴国先生、财务总监孙艳红女士及43名核心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雷	董事长
2	林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刘明勇	董事
4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
5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6	蒲延芳	副总经理
7	王宁生	副总经理
8	袁毅	副总经理
9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付兴国	副总经理
11	孙艳红	财务总监
12	杜明来	核心管理人员
13	闫常群	核心管理人员
14	于学政	核心管理人员
15	杨维安	核心管理人员
16	李军	核心管理人员
17	吴永涛	核心管理人员
18	贾昆	核心管理人员
19	韩珏	核心管理人员
20	赵正昌	核心管理人员
21	刘玉珍	核心管理人员
22	高瑞钢	核心管理人员
23	李会平	核心管理人员
24	邢瑞惠	核心管理人员
25	闫晓斌	核心管理人员
26	赵燕	核心管理人员
27	宋晓红	核心管理人员
28	蒲延军	核心管理人员
29	周丹丹	核心管理人员
30	赵文涛	核心管理人员
31	崔永君	核心管理人员
32	陈海江	核心管理人员
33	关爽	核心管理人员
34	闻学兵	核心管理人员
35	徐舒言	核心管理人员
36	黄琼	核心管理人员
37	占小华	核心管理人员
38	王雅静	核心管理人员
39	王鲲	核心管理人员
40	窦瑞刚	核心管理人员
41	郭玉峰	核心管理人员
42	谢长兵	核心管理人员
43	赵刚	核心管理人员
44	李晓娟	核心管理人员
45	闫闯	核心管理人员
46	江莉龙	核心管理人员
47	袁修荣	核心管理人员

48	黄河	核心管理人员
49	易金华	核心管理人员
50	石勤	核心管理人员
51	何国民	核心管理人员
52	邹宁	核心管理人员
53	于成林	核心管理人员
54	于春林	核心管理人员

（二）增持计划

1、增持规模

上述增持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拟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刘雷先生、林科先生、刘明勇先生、张淑荣女士、任相坤先生、蒲延芳女士、王宁生先生、袁毅先生、曹华锋先生、付兴国先生、孙艳红女士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其余43名核心管理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2、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

3、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上述增持人员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增持期间

本次增次计划的增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二、增持目的

上述增持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6个月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刘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12,30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1.04%，刘雷先生同时持有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行基业科技”）97.27%的股权（大行基业科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38%的股权，海淀科技持有公司28.32%的股份）；林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055,61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7.69%；刘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4,67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张淑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68,52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59%；任相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8,43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蒲延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63,33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18%；王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3,336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3,05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18%；曹华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7,49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12%；付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4,67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孙艳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27,003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